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37%至人民幣159,8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76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607,9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59,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3.82分(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47分)。

##### 年度業績(經審核)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159,876</b>	116,767
銷售成本		<b>(43,537)</b>	(28,692)
毛利		<b>116,339</b>	88,075
其他收入	4	<b>29,468</b>	17,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423,459)</b>	1,9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6,653)</b>	(46,622)
研發費用		<b>(37,237)</b>	(30,726)
行政開支		<b>(74,310)</b>	(52,343)
應收關聯方的減值虧損	15(a)	<b>(40,000)</b>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3	<b>(71,011)</b>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	<b>(54,952)</b>	–
財務費用		–	(795)
除稅前虧損	6	<b>(621,815)</b>	(23,170)
所得稅開支	7	<b>(8,393)</b>	(3,577)
年內虧損		<b>(630,208)</b>	(26,74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33,603</b>	(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596,605)</b>	(26,84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07,921)</b>	(32,759)
非控股權益		<b>(22,287)</b>	6,012
		<b>(630,208)</b>	(26,74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74,318)</b>	(32,856)
非控股權益		<b>(22,287)</b>	6,012
		<b>(596,605)</b>	(26,844)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33.82)</b>	(2.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351	24,421
商譽		182	182
聯營公司權益	12	105,000	–
潛在投資誠意金	15(b)	149,109	301,9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1,820,38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	53,469	58,438
遞延稅項資產		581	295
		<u>2,152,072</u>	<u>385,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	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	74,581	52,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a)	154,873	95,011
押金及預付款	15(b)	13,115	6,458
其他金融資產		–	624
可收回稅項		–	55
結構性存款		16,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91	190,642
		<u>523,896</u>	<u>345,0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	–	50,948
		<u>523,896</u>	<u>396,0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	76,370	26,4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2	3,204
銀行借款	17	53,071	36,223
遞延收入		69,969	44,449
應付稅項		4,018	995
		<u>203,750</u>	<u>111,3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0,146</u>	<u>284,6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72,218</u>	<u>669,96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	41,689	54,760
遞延收入		20,221	12,095
遞延稅項負債		36,526	—
		<u>98,436</u>	<u>66,855</u>
<b>資產淨值</b>		<u>2,373,782</u>	<u>603,1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48,082	34,863
儲備		2,283,825	466,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31,907</u>	<u>501,472</u>
非控股權益		41,875	101,642
<b>權益總額</b>		<u>2,373,782</u>	<u>603,1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sup>2</sup>	法定儲備 <sup>3</sup>	合併儲備 <sup>4</sup>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sup>5</sup>	認股權證 儲備 <sup>6</sup>	購股權 儲備 <sup>7</sup>	庫存股份 儲備 <sup>8</sup>	視作注資 儲備 <sup>11</sup>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6,128	8,352	(6,663)	23,390	24,598	58,228	-	-	-	-	36,181	170,214	-	170,214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7)	-	-	-	-	-	-	-	-	(97)	-	(97)
年內(虧損)盈利	-	-	-	-	-	-	-	-	-	-	(32,759)	(32,759)	6,012	(26,74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7)	-	-	-	-	-	-	-	(32,759)	(32,856)	6,012	(26,84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6,247	123,288	-	-	-	(58,228)	-	-	-	-	-	71,307	-	71,3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	-	-	-	-	98,834	98,834
發行普通股(附註18)	2,488	296,101	-	-	-	-	-	-	-	-	-	298,589	-	298,5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	(5,782)	-	-	-	-	-	-	-	-	-	(5,782)	-	(5,78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3,204)	(3,204)
轉至法定儲備	-	-	-	836	-	-	-	-	-	-	(83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63	421,959	(6,760)	24,226	24,598	-	-	-	-	-	2,586	501,472	101,642	603,114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603	-	-	-	-	-	-	-	-	33,603	-	33,603
年內虧損	-	-	-	-	-	-	-	-	-	-	(607,921)	(607,921)	(22,287)	(630,20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3,603	-	-	-	-	-	-	-	(607,921)	(574,318)	(22,287)	(596,605)
發行普通股(附註18)	7,368	933,714	-	-	-	-	-	-	-	-	-	941,082	-	941,08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sup>a</sup>	-	(8,041)	-	-	-	-	-	-	-	-	-	(8,041)	-	(8,04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477,290	-	-	-	-	477,290	-	477,29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費用 <sup>a</sup>	-	-	-	-	-	-	(420)	-	-	-	-	(420)	-	(420)
行使認股權證	5,742	1,076,023	-	-	-	-	(393,018)	-	-	-	-	688,747	-	688,747
股份基礎補償	-	-	-	-	-	-	-	7,709	-	-	43	7,752	-	7,752
行使購股權	109	13,523	-	-	-	-	-	(2,516)	-	-	-	11,116	-	11,1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	3,195	3,195	(37,045)	(33,850)
回購普通股	-	-	-	-	-	-	-	-	(30,580)	-	-	(30,580)	-	(30,5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435)	(435)
視作注資	-	-	-	-	-	-	-	-	-	314,612	-	314,612	-	314,612
轉至法定儲備	-	-	-	2,112	-	-	-	-	-	-	(2,11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82	2,437,178	26,843	26,338	24,598	-	83,852	5,193	(30,580)	314,612	(604,209)	2,331,907	41,875	2,373,782

- 1 股本溢價賬的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股本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餘額為因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採用過往匯率與採用股本分派日期的匯率之間的不可分派匯兌差額。
- 2 匯兌儲備包括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本公司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年度除稅後淨收益(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計算)的10%撥備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董事可自行決定進一步撥款。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各附屬公司的繳入股本。
- 4 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記錄價值與所換取的已收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
- 5 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乃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時轉撥至股本溢價。
- 6 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相關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
- 7 金額指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基礎補償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8 金額指本集團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基礎補償而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回其本身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購回15,198,000股自身股份，金額達人民幣30,580,000元，並於庫存股份儲備中確認。
- 9 金額指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直接成本。
- 10 金額指完成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直接應佔的直接成本。
-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三方共同合作協議，本集團分別有權自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甲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基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人民幣47,22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324,5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鑒於甲方為與客戶簽約的一方，且承擔合約下所有管理服務的重大履約責任及所有向客戶借出基金的信用風險，並為融資收入提供所有相關資金，本公司由甲方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扣除相關稅項)已被視為注資計入權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1)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2) 融資租賃；及3) 經營商品交易平台。此等分部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恒常審視的基準，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兩個經營分部，即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一個新分部，根據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大連交易所」)簽訂的共同合作協議及經重續共同合作協議(「共同合作協議」)從事經營商品交易平台。

有關據共同合作協議下經營商品交易平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營運商品 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36,308</u>	<u>10,179</u>	<u>13,389</u>	<u>159,876</u>
分部業績	3,982	(72,313)	9,885	(58,446)
未分攤開支				(50,226)
股份基礎保償				(7,752)
應收關聯方的減值虧損				(40,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54,952)
其他收入				12,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23,087)</u>
除稅前虧損				<u>(621,81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97,185</u>	<u>19,582</u>	<u>116,767</u>
分部業績	534	11,599	12,133
未分攤開支			(42,477)
其他收入			6,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6
財務費用			<u>(795)</u>
除稅前虧損			<u>(23,170)</u>

除融資租賃業務及經營商品交易平台外，所有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均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公司收到融資租賃業務產生融資租賃收入達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43,000元)及顧問費收入達人民幣3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會員註冊費收入達人民幣3,5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交易平續費收入人民幣3,03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來自商品交易平台營運之買賣商會員費收入人民幣6,80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不涉及若干未分攤開支、股基薪酬、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應收關連方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費用的分配情況下賺取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申報的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132,844	98,829
融資租賃	167,835	232,457
經營商品交易平台	5,884	-
分部總資產	<u>306,563</u>	331,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0,94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20,380	-
已付潛在投資保證金	149,109	301,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5,000	-
應收貸款	61,265	62,568
結構性存款	16,00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7,651</u>	34,553
綜合資產	<u>2,675,968</u>	<u>781,303</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115,642	73,727
融資租賃	99,743	99,366
經營商品交易平台	3,387	-
分部總負債	<u>218,772</u>	173,093
應付收購中合盟達款項	11,950	-
遞延稅項負債	36,526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938</u>	5,096
綜合負債	<u>302,186</u>	<u>178,18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付關連方款項、潛在投資已付保證金、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及押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應付中合盟達的收購成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 3.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76,385	53,266
信息服務費	41,541	38,023
銷售電腦軟件	18,382	5,896
融資租賃收入	8,641	13,356
顧問費收入	1,538	6,226
席位費	3,550	—
交易手續費	3,030	—
買賣商會員費	6,809	—
	<u>159,876</u>	<u>116,767</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5,630	9,88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0,577	4,2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1	1,614
應收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	38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635
補貼收入(附註b)	610	864
其他	580	23
	<u>29,468</u>	<u>17,303</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列作其他收入。
- (b) 補貼收入是金額為人民幣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0元)來自上海市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軟件開發的一般研究的資助以及合共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4,000元)的上海財政局用於中國附屬公司高科技發展之資助，是在已付當地政府營業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基礎上計算的。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400	1,4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附註9)	1,987	-
收購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金盟達」)權益之 認購期權失效	(624)	-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	(424,8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2)	502
	<u>(423,459)</u>	<u>1,938</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	2,940
投資物業折舊	-	803
預付租金攤銷	-	1,369
	<u>3,179</u>	<u>5,112</u>
董事薪酬	8,659	3,8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501	6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3	10,501
股份基礎保償	3,614	-
	<u>109,637</u>	<u>76,744</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63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	202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	833
	<u>-</u>	<u>400</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889	1,294
呆賬撥備	170	2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	35
信息服務費成本	34,843	25,687
有關土地及建築的經營租賃租金	7,693	4,793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b>23,057</b>	<b>12,469</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包括(i)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ii)份配售及未上市認購認股權證，(iii)授予購股權，(iv)初始確認認股權證估值，(v)收購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中農集團農機」的30%股權，(vi)潛在投資按金託管，(v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viii)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違約引致的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包括(i)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ii)進一步向中合盟達注資，(iii)就中農農機權益的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v)就茶葉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供銷」)訂立諒解備忘錄。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59	3,605
非中國稅務居民預扣稅	1,33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9	10
	8,679	3,615
遞延稅項		
一年內抵免	(286)	(38)
	<u>8,393</u>	<u>3,577</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收益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倘非居民企業從其於中國的業務賺取來自中國的收入，有關來自中國的收入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應課稅利潤乃按實際基礎或通過核定利潤法計算。由於不屬於收取增值稅範圍的業務活動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有關收入須於中國按總收入5%繳納營業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及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兩間公司分別可以按15%優惠稅率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期限三年，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六年。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07,921)</u>	<u>(32,759)</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7,344</u>	<u>1,328,02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六月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詳情披露於附註18(c)及18(e))，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行使認股權證，及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的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詳情披露於附註18(a))；及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配售及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作出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18(b))。

由於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於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兌換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獲兌換。

## 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3,988,000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6,960,000元的相關租賃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3,501,000元，並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566,000元後於損益確認為數人民幣1,987,000元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455	6,361	5,819	989	47,624
添置	-	724	497	39	1,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8	38
撇銷	-	(1,320)	-	-	(1,320)
匯兌調整	-	4	1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769	6,317	1,066	47,607
添置	-	69	1,496	487	2,052
匯兌調整	-	93	12	5	1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931	7,825	1,558	49,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41	5,088	4,655	581	21,565
年內提供	1,550	653	552	185	2,940
撇銷	-	(1,320)	-	-	(1,32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1	4,422	5,207	766	23,186
年內提供	1,550	685	720	224	3,179
匯兌調整	-	44	6	3	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1	5,151	5,933	993	26,4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4	780	1,892	565	23,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4	1,347	1,110	300	24,421

附註：由於於租賃開始時未能在土地及建築之間可靠分配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成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為於中國持有。



##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中合盟達股本權益約41.18%。完成注資中合盟達後，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可控制中合盟達：(i)本集團的一名關連方為有權委任一名中合盟達董事會成員的現有股權擁有人，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席中合盟達的董事會會議，故此本集團可形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ii)本集團可委任中合盟達董事會七名成員當中的四名，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對中合盟達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因此，中合盟達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此外，本集團獲中合盟達一名股權擁有人授予認購期權，於合資企業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為中合盟達總註冊資本約9.91%。此認購期權採用被認可的公允價值及變量計量損益。

中合盟達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收購目標乃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範疇。

以注資為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70,000</u>
----	---------------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1,785,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二零一四年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 1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u>105,000</u>	<u>-</u>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農集團農機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實益擁有中農集團農機的30%股權權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聯營公司權益。是次收購成本付款安排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b)(i)。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農裝備	中國	中國	30%	-	30%	-	製造及買賣農業機械、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 中農裝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50,701</u>
非流動資產	<u>521,354</u>
流動負債	<u>(783,698)</u>
非流動負債	<u>(287,573)</u>
營業額	<u>762,764</u>
全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6,201</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農裝備的淨資產	300,784
本集團於中農裝備的擁有權比例	30%
本集團的權益比例	90,235
暫定商譽	14,765
	<hr/>
本集團於中農集團農機的權益的賬面值	<u>105,000</u>

於報告期末，尚待完成所收購的若干無形資產(如有)的估值後方可將收購成本分配至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有關估值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上述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暫定金額，或會於估值完成後有所變動。

### 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1,220,380	—
中合聯(附註b)	600,000	—
中合聯(附註c)	40,000	—
	<hr/>	<hr/>
	1,860,380	—
減：壞賬準備	(40,000)	—
	<hr/>	<hr/>
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u>1,820,380</u>	<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為可能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合聯的附屬公司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奧源」)支付的誠意金。該金額經以下方式結付：i) 第三方撥資人民幣246,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ii) 就可能投資於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而轉自保證金的人民幣250,000,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21(d))及iii) 本公司內部資金人民幣723,7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意金的應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該款項乃指定用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正式協議仍未在託管協議簽訂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奧源將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於2016年3月，人民幣1,220,000,000已金額向集團歸還。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該金額指為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能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而向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中合聯投資」)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誠意金(見附註21(d))。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指定用於可能投資於投資基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各方仍就可能進行之交易進行討論，本公司可能會減少對基金投入的資本承諾，誠意金會退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人民幣600,000,000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已無法償還且為金額減值。

####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一年內	<b>56,112</b>	62,149	<b>52,565</b>	58,1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43,883</b>	50,861	<b>38,423</b>	42,2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2,720</b>	13,332	<b>10,691</b>	10,096
	<b>112,715</b>	126,342	<b>101,679</b>	110,465
到期及違約的應收融資租賃	<b>26,371</b>	-	<b>26,371</b>	-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b>(11,036)</b>	(15,8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b>128,050</b>	110,465	<b>128,050</b>	110,46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74,581	52,027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53,469	58,438
	<b>128,050</b>	<b>110,465</b>
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	60,795	88,202
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	67,255	22,263
	<b>128,050</b>	<b>110,46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十一個(二零一四年：九個)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固定利率	6.94%至12.58%	1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浮動利率	10.69%至11.20%	12.00%至12.60%

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變動時須予重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價值已按特定銀行借款(「附註17」)抵押為人民幣53,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555,000元)。有關質押將於清償銀行借款後解除。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汽車、固定裝置及電器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獲准於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抵押物。承租人有權於租賃年期末行使選擇權，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或人民幣100元購買整項租賃資產。

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年期為一至三年。倘承租人撤銷租賃，則須向本集團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

本集團所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連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已提前償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款的結餘。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數額為人民幣4,22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收入仍未收回且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到應收融資租賃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連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4,424,000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逾期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淨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58	-
三至六個月	14,218	-
六個月以上	3,695	-
	<u>26,371</u>	<u>-</u>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賬面值人民幣26,371,000元的應收關聯第三方租賃已逾期減值款項。因下文所載有關拖欠付款的訴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已減值，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011,000元已獲確認。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639	2,636
減：呆賬撥備	(487)	(317)
	<u>10,152</u>	<u>2,319</u>
應收貸款(附註)	116,217	62,568
減：呆賬撥備	(54,952)	-
	<u>61,265</u>	<u>62,568</u>
應收增值稅	36,995	20,832
其他應收款	3,181	9,292
應收基金管理服務收入以及關聯方融資收入	43,280	-
	<u>83,456</u>	<u>30,124</u>
	<u>154,873</u>	<u>95,011</u>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該等金額指於報告期末向四間(二零一四年：四間)獨立機構提供的五筆貸款(二零一四年：五筆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間獨立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兩筆貸款為無抵押，由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彌償，附16.8%固定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述兩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已續期且無需擔保及賠償。本集團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該兩間獨立機構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關金額不能收回，並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39,9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三筆向兩間獨立機構顛覆的貸款應收款金額為人民幣22,568,000元為無抵押，付18%固定年息。根據資金轉讓協議，該兩間獨立機構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直接向一間獨立機構進行債券轉讓清償了包括利息共計人民幣24,000,000元的貸款金額，如附註21(e)所披露，該筆交易構成主要非現金交易。該筆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付5.3%固定年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的全額已清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其餘本金也已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無抵押，無擔保，付1.8%固定年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的貸款向一間獨立機構墊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該間獨立機構同意將貸款期限雅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有相關利息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清償。隨後，至報告期期末，該獨立機構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款已做清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應收款無法回收且全部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3,300,000元，無抵押，無擔保，付5.3%固定年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向意見獨立機構墊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應急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65,000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本金已被清償。餘款尚未到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194	1,532
31至90日	87	218
91至365日	745	385
365日以上	126	184
	<u>10,152</u>	<u>2,31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根據潛在客戶於行內的聲譽，評估其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9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7,000元)，而本集團未就其作ft減值虧損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部分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不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87	218
91至365日	745	385
365日以上	126	184
	<u>958</u>	<u>787</u>

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7	49
呆賬撥備	<u>170</u>	<u>268</u>
於年末	<u>487</u>	<u>317</u>



(b) 押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押金	2,014	776
預付專業費用	-	568
預付數據費	8,058	1,550
預付租金	868	752
預付網絡託管費	490	319
已付潛在投資保證金(附註)	149,109	301,948
其他	1,685	2,493
	<b>162,224</b>	<b>308,406</b>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b>(13,115)</b>	<b>(6,458)</b>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b>149,109</b>	<b>301,948</b>

附註：

數值為支付予售下列各方之保證金：

- i. 就中農農機權益的潛在收購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中國律師支付的押金人民幣152,839,000元。中農農機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生產及銷售。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項押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支付收購成本前，本集團向中國律師取回押金，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廣東農業集團」)所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對廣東新供銷天成潛在注資人民幣149,109,000元的合作框架協議，而向一家註冊在馬紹爾群島的託管代理支付的押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限期」)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授權簽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與廣東省農業集團就訂立新補充協議的最新最後期限仍處於談判中。倘訂約方同意不再進行潛在注資或未能達致共識，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託管代理將保證金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就延期一事與廣東農業集團進行協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押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80	1,344
應付薪金及花紅	19,128	12,943
預收款	1,136	1,040
應計款項	13,727	7,371
應向農商支付款(附註)	-	217
其他應付稅項	26,196	3,542
其他應付款項	2,653	6
應付收購中合盟達成本	11,950	-
	<b>76,370</b>	<b>26,463</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09	673
31至90日	571	671
	<b>1,580</b>	<b>1,344</b>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均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主要著重於開展農村金融服務，特別是中國北京市及河北省融資及支付服務。北京市國農泰豐已獲取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處理預付卡發行及接納業務的支付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就農村金融服務業務而向商戶應付的款項。相應的銀行收款人民幣217,000元已存於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銀行賬戶，在賬目內顯示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按平均年息率0.35%計息。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變動利率人民幣銀行貸款	<u>94,760</u>	<u>90,983</u>
應付賬面值(附註)：		
– 一年內	53,071	36,22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299	40,02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3,390</u>	<u>14,739</u>
	94,760	90,9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53,071)</u>	<u>(36,223)</u>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u>41,689</u>	<u>54,760</u>

附註：款項根據貸款合同內編訂的還款日期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000,000元)。該等貸款按每年變動利率4.51%至7.38%計息(二零一四年：6.6%至7.38%)。該等貸款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作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融資租賃業務籌資。

##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6,510
股份拆細(附註a)	<u>3,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106,51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2,600	26,128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79,478	6,247
股份拆細(附註a)	996,232	—
發行股份(附註b)	<u>125,661</u>	<u>2,4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1,453,971	34,863
發行新股份(附註c)	314,737	6,229
發行行使股權證股份(附註d)	291,281	5,742
發行新股份(附註e)	58,000	1,139
行使購股權(附註f)	<u>5,270</u>	<u>10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u>2,123,259</u>	<u>48,082</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優先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隨即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 (b) 於第三方及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00元之價格發行125,660,900股普通股。
- (c) 於第三方及百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00元之價格發行314,737,000股普通股。
- (d) 於第三方及百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港幣3.00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281,5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291,281,5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向第三方配售股份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4.25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新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按每股港幣2.33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1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末，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a)	<u>25,508</u>	<u>35,500</u>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 收購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b)	<u>-</u>	<u>97,161</u>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注資 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c)	<u>150,891</u>	<u>150,891</u>
與向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 內撥備的附屬公司可能注資項目 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d)	<u>141,700</u>	<u>391,124</u>
與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潛 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e)	<u>2,685,000</u>	<u>-</u>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投資基金潛 在投資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f)	<u>600,000</u>	<u>-</u>

附註：

### (a)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北京市國農泰豐，其將於中國從事農村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有條件同意向北京國農泰豐注資現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北京市國農泰豐總註冊資本的71%，並有權委任北京市國農泰豐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四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北京市國農泰豐現金注資人民幣9,992,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508,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就可能以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於中農農機的權益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中農農機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農業裝備。本集團委託中國律師保管按金人民幣152,83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賣方」)及中農農機(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農農機現有股本權益的30%，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達人民幣1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代價並完成收購(見附註12)。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c) 可能注資

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可能注資」)最高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安排。

根據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披露，本公司董事仍就新補充協議的新最後限期與廣東農業集團進行協商。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廣東新供銷天成簽立合作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存放人民幣149,109,000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天成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以持有託管資金，作為潛在投資的保證金。經考慮可能進行投資下的計劃可透過可能進行注資達致較佳成效，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代替可能進行投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d) 向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286,850,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e)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85,000,000元購買(或促使其委任人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3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1,385,000,000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為港幣3.2505元)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f) 投資基金的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供銷基金管理」)就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基金(「投資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其中一個普通合夥人，應作出不多於投資基金總資金3%的注資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付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保證金而轉移人民幣250,000,000元資金至奧源後，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向投資基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河北省供合作銷總社的一間附屬公司(「乙方」)為支付百豪認購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52,839,000元而向本集團開具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投資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又名中農農機)的誠意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乙方就上述安排分五期向本集團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52,83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農農機30%股本權益，並支付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

完成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2及15(b)(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乙方為支付向百豪已發行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86,896,000元而向本集團開具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對吉林省農業生產資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農業公司」)潛在投資的誠意金。

此外，本公司已向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成立)支付現金人民幣94,000,000元，致使總誠意金金額達人民幣280,89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潛在投資尚未完成，而乙方及另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成立)已分別向本集團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86,896,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共計人民幣280,896,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乙方為支付向百豪已發行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向本集團開具的支票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有關向都江堰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都江堰投資公司」)收



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而對都江堰投資公司潛在投資的誠意金。

此外，本集團已向都江堰投資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元作為誠意金，致使總誠意金金額達人民幣200,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潛在投資尚未完成，而乙方已向本集團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元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一百豪就認購及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向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東越」）開具金額達人民幣528,491,000元的支票，用作可能投資一項投資基金的誠意金。

此外，本公司已向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21,509,000元，作為對投資基金的誠意金，致使總誠意金金額達人民幣850,000,000元。

上述事件後，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東越指示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乙方」）代表本集團持有誠意金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仍在商討對投資基金的安排。由於本集團對投資基金的注資可能較預期為少，本集團將保留誠意金人民幣6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已直接轉讓予奧源，作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潛在投資之部分誠意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丙方已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600,000,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三項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直接轉讓予於中國的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應收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15(a)。餘下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已於其後清償。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有關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股權之潛在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而賣方乙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相當於賣方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1,385,000,000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3.2505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b) 有關可能投資廣東新供銷的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限期屆滿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訂約方須於最後限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協定訂立正式協議的其他日期。倘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限期，彼等須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新最後限期及可能進行注資、完成日期以及處理誠意金的詳情。倘訂約方同意不再進行可能進行注資，則訂約方須根據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交易。本公司有權要求託管代理於本公司向託管代理提供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解除保證金至本公司指定帳戶。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披露，本公司董事仍就新補充協議的新最後限期與廣東農業集團進行協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c) 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共同營運協議」），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服務費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交易量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透過營運商品交易平成及自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基金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的收益建議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澄清於訂立共同營運協議前，交易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始進行。由於合作於開始後最初數月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需時數月討論及落實合作的詳細條款，而大連交易所亦需時數月通過其內部批核程序以訂立共同營運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d) 控股股東可能增加持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百豪告知，基於其確信本集團未來發展穩定，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按照市場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獲百豪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及／或市場外按照市場狀況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現有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獲百豪告知，其已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合共1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8%。該協議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完成。緊隨上述購買完成後，百豪將於合共1,146,704,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其持股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1%增至54.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百豪告知，基於其確信本集團未來發展穩定，其已訂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22%。該協議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完成。緊隨上述購買完成後，百豪將於合共1,172,704,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持股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01%增至55.23%。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e) 終止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潛在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考慮到透過其他合作方式更能達致都江堰投資公司之潛在投資事項，故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意向書，據此，訂約方於意向書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免除，並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元。根據終止協議，都江堰投資公司須退還保證金（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累計的利息）予本公司，保證金將於簽訂終止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f) 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退回保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未有於訂立託管協議後六個月內完成，奧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約人民幣1,220,000,000元之保證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g) 有關設立投資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之退回保留款項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東越轉移部份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保留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予奧源，以支付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保證金。餘下保留款項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h)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為專注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彙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表現超卓的一年。我們繼續於「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等三大業務領域深耕精作，將國家各項惠農政策優勢轉化為集團發展的養分，將時代賦予「三農」產業各環節的機遇轉化為集團成長的雨露，同時通過積極探索與市場領軍企業的合作互補，參與涉農全產業鏈的升級，積極發展成為農村金融及三農電商領域的龍頭企業，引領中國農村金融改革向前邁進。

二零一六年伊始，中央發佈一號文件《關於落實發展新理念加快農業現代化實現全面小康目標的若干意見》，持續聚焦「三農」，連續十三年彰顯了「三農」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這是繼年內國務院印發《深化農村改革綜合性實施方案》強調城鄉發展一體化是解決「三農」問題的根本途徑，以及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新時期農業農村工作重要部署後，國家再次鼓勵推動金融資源向「三農」傾斜，這對涉農企業的意義不言而喻。

文件強調要用發展新理念破解「三農」新難題，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對解決「三農」新老問題、推動農業現代化、確保億萬農民邁入全面小康社會具重要意義。過去一年正是見證了本集團於農村金融業務的戰略佈局邁入由點到面、有

序推進的新階段。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供銷集團旗下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旗下資金歸集平臺「農匯通」系統獲委托全權管理及經營交易所的資金池，不僅顯示「農匯通」系統獲體系內企業鼎力支持，進一步優化企業資金管理，減少資金閑置成本，同時將進一步壯大完善集團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佈局。本集團亦攜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現金管理業務合作協議，推出「農匯通」2.0，進一步優化「農匯通」系統的支付及結算能力，有助集團旗下資金管理服務的長遠發展。

除了於「農村金融服務」板塊乘借政策東風，本集團也在「涉農交易」領域牢牢把握農村金融改革涌現的市場機遇，締造更佳成果。年初，國農旗下農業交易平臺首批化肥產品上綫交易，並通過一系列部署進一步強化平臺實力。集團擬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及相關物業，並計劃將其打造為集團展覽、貿易及大數據收集中心，以推進集團的農業貿易業務，標志旗下農業交易平臺向中國沿海發達城市進發，同時藉助上海天然的對外貿易港口優勢，發展農業貿易的國際業務。

與《深化農村改革綜合性實施方案》推動農業金融及互聯網業務的設想互相呼應，本集團積極開展涉農電子商務平臺建設，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旨在建設「互聯網+農業」的現代農業交易及資料集成平臺，將原有涉農產業的傳統綫下銷售模式升級至綫上電子交易，實現O2O一體化。期內，集團完成旗下兩大三農金融平臺—資金歸結平臺「農匯通」2.0以及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的2.0系統升級工作，進一步擴闊用戶基礎，將業務向全國推進。

值得一提的是，國家發改委國際合作中心發表的《中國供銷集團國農控股—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發展前景研究》報告指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最有希望成為屬於中國具有國際定價權的農業綜合交易平臺，反映國家看好國農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前景。

本集團作為中國供銷體系唯一上市平臺，未來將配合總社改革，利用供銷體系的資源人才優勢，對體系內外的涉三農業務進行合併收購，隨國家一帶一路及人民

幣國際化等一系列國家政策支持，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國際化有望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展望未來，國家對農村金融領域的支持力度一再升級，農資及農產品交易規模快速提升，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翻一番的目標正在穩步落實。本集團憑藉供銷體系在資源網絡和人才優勢等方面的支持，以及自身科學創新的業務模式有信心也有能力在「新常態」經濟形勢下再攀高峰，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國農控股向列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也對集團員工的齊心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立軍先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宏觀經濟及集團策略方向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穩中有進、經濟結構優化、改革開放向縱深邁進、民生持續改善、社會大局總體穩定的良好態勢，GDP同比增長6.9%。年內，國家繼續大力支持「三農」建設，中央一號檔連續十三年聚焦「三農」領域，強調要加大強農惠農富農力度，深入推進農村各項改革，積極推進農業現代化，並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提出加快發展供銷合作社電子商務。

回顧年內，配合國策支持，國農控股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局逐步清晰，旗下兩大三農平臺「農匯通」及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均獲得理想進展，協助集團穩步推進「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三大業務。

### 農村金融業務板塊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供銷集團旗下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定，集團資金歸集平臺「農匯通」系統，將對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交易平臺的經營交易資金全權管理，經營及結算。雙方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壯大完善集團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佈局，並顯示「農匯通」系統受到國內大型企業的青睞。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現金管理業務合作協定，中國農業銀行將提供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集團旗下現金結算系統「農匯通」的資本及結算需求。此次合作是國農與大連再生交易所及創新支付建立合作後，再次於優質協力廠商合作，以進一步優化「農匯通」系統的發展，將有助於夯實國農互聯網金融產業鏈的佈局，並借著供銷社改革春風，發揮其供銷社體系內唯一海外上市平臺的龍頭企業作用，致力於服務三農產業，提升國農在農業金融業務板塊的實力。

期內，集團完成旗下資金歸結平臺「農匯通」系統升級工作，「農匯通」2.0系統進一步完善資金管理功能，並可根據使用者資金使用情況及還款情況向系統使用者提供配資，此功能將進一步促成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內買賣雙方交易。是次系統升級將進一步擴闊用戶基礎，將業務向全國推進。



## 涉農交易板塊

為全面推進涉農全產業鏈戰略，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四年已與廣交所集團達成聯合運營框架協議，攜手開發及營運涉農產品交易平臺。回顧年內，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公佈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定，冀有意透過中國農業交易平臺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農業產品生產資料倉儲財、農業機械財產險、物業保險、企業及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信用保險、農村房保險、意外保險及農業保險等，將平臺打造成集涉農產品貿易、融資、保險、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正式舉行啟動儀式，首批化肥產品上線交易，首日成交額突破人民幣兩億元，標誌著國農在涉農產品交易板塊的戰略部署進入實體營運的階段。隨著更多涉農企業加入並通過交易平臺買賣，國農計畫將平臺逐步拓展至全國及東南亞市場。期內，集團完成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的2.0系統升級工作，值得一提的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的報告，指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最有希望成為具有國際定價權的農業交易平臺，顯示國農控股業務模式備受肯定，潛力無限。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計畫以人民幣26.85億元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及相關物業。上海跨國採購中心作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指定跨國採購中心平臺，國農希望憑藉上海跨國採購中心的各項優勢，為實現集團農業貿易平臺的綜合功能提供理想場所，將其打造為集團農業貿易平臺的展覽中心、貿易中心及大資料收集中心，以加工、分類及使用眾多業內公司的交易資料，包括交易歷史及行為等重要資訊，以推進集團的農業貿易業務，同時強化集團的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

局。是次國農收購並將農業貿易平臺落戶上海，標誌著國農的農業交易平臺向中國沿海發達城市進發，同時藉助上海天然的對外貿易港口優勢，發展農業貿易的國際業務。

### 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

內地工業化、資訊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的進程，令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不斷加速，而其正是「三農」發展的關鍵之一。著眼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定，國農計畫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並收購廣東新供銷45%之經擴大股本權益。是次收購一方面協助廣東省供銷合作聯社旗下企業的深化改革，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推進管理和體制創新，提升開拓發展能力，提高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是次收購顯示國農業務版圖由華北擴展至華南，並向全國積極推展。廣東新供銷的加入更進一步優化國農的「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局，進一步整合和優化全國供銷體系內的質優資產，為各方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配合國策方向，與合作夥伴積極探索農村土地產權方面的業務機遇。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59,876,000元，較去年增加37%。毛利增加32%至人民幣116,339,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07,921,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人民幣32,759,000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人民幣424,850,000)、應收融資租賃減值(人民幣71,011,000元)及應收借款減值損失(人民幣54,952,000)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3.82分，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47分。

## 本集團農村金融板塊之表現

進入二零一五年，國家繼續發佈一系列利於農村金融發展的政策。年初的中央一號檔指出要推進農村金融體制改革，推動金融資源繼續向「三農」傾斜。在今年三月發佈的《關於做好2015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強化農村金融機構監管，支持農村經濟發展。而農村金融板塊也一直是本集團一直力推的板塊，在過去的二零一五年，集團的農村金融板塊的佈局也得到了進一步地完善和成熟。

在資金管理方面，集團旗下的「農匯通」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提升了其綜合功能，在原有1.0版本上，與中國農業銀行合作推出了2.0版本，最新升級的2.0版本不僅將「農匯通」資金管理的服務物件由原先1.0版本的僅限於個人客戶有效擴展到全部對公客戶，同時，還通過中國農業銀行專門為集團開發的現金管理系統，將大大提升所有「農匯通」帳戶內資金的集約化使用功能，為「農匯通」資金管理系統下一步的持續盈利提供了堅實的保障。同時，升級後的「農匯通」資金管理系統也獲得了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有限公司的青睞，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集團簽訂了聯營協議，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合作就是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將採用「農匯通」系統全權管理其交易平臺的交易資金經營及結算。

在融資租賃方面，國務院辦公廳於本年下發的《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從行業作用、發展方向、公司建設、配套政策、行業自律等多個方面，進一步明確了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路徑，對加快行業發展進行了全面部署。作為目前國家針對融資租賃業出臺的最高級別檔，《指導意見》站在歷史和時代的高度，頂層設計的視角規劃了行業的發展藍圖，體現了國家將金融租賃業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的戰略性思維和前瞻性部署，表明了國家鼓勵、支持融資租賃發展的態度和決心，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國務院在《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中更是明確提出鼓勵有條件的供銷合作社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穩步開展農業金融服務。伴隨著一系列相關支持政策紛紛落地，以自貿區各項改革措施的推進為契機，中國租賃業將步入國際化發展的關鍵階段，並將迎來發展的又一個黃金時期。借著國家政策的東風，中合盟達在二零一五年立足於中國大陸市場，專注農業、節能環保、城市建設、醫療健康、能源化工以及設備製造領域，並在各相關細分市場中開展深入調研分析，逐步加強投入力度，特別是在供銷合作社系統內涉農企業加大了投放額。二零一五年，中國

人民銀行共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一至五年期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降了125個基點，該等影響導致中合盟達於一般租賃及金融租賃的業務項目略有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10,179,000元，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 本集團涉農交易及涉農產業整合之表現

二零一五年，集團之涉農交易及涉農產業整合板塊業務取得階段性進展。一月份，集團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建設、運營、管理的全國性綜合化涉農產品交易平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正式啟動，啟動至今，已有400多個會員上線交易，同年的十月份，在平臺運行穩定的基礎上，將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升級至2.0版本，即在平臺上可以就每筆交易向交易雙方提供配資，該功能的推出將大大提升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的線上交易客戶量，也因此國家發改委國際合作中心發表的《中國供銷集團國農控股——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發展前景研究》報告指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最有希望成為屬於中國具有國際定價權的農業綜合交易平臺。同年五月份，集團又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附屬的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簽訂了聯營合作協定，除資金管理方面的合作外，也希望利用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現有平臺進一步做大農副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方面的交易量。此外，二零一五年四季度，集團還啟動了國家「一帶一路」政策下的上海跨國採購中心項目的收購，希望憑藉其各項優勢，為進一步豐富集團涉農交易平臺的綜合功能提供理想場所，並將其打造為集團涉農交易平臺的展覽中心、貿易中心及大資料收集中心，以進一步推動集團涉農交易的實質性進展。

在涉農產業整合方面，一月份，集團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達成戰略合作協定，有意透過中國農業交易平臺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經過雙方努力，現已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簽訂化肥倉儲保險協定，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下的監管倉的化肥產品提供財產險服務。同年四月，集團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中農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農農機30%的股權權益，正式進軍農機市場。同年五月，集團又與廣東農業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擬與廣東新供銷天成合作，旨在推動茶葉交易平臺及其他農業城鎮化運營及管理等方面的服務。

## **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之表現**

2015年中國證券市場經歷了劇烈的波動，但是憑藉穩健的市場策略和積極開拓的產品和行銷創新，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很好地把握了市場巔峰的機會，也避開了市場穀底的風險，使得錢龍產品的全年業務再創新高。

個人版產品方面，憑藉在資料積累和資料採擷技術上的優勢，應對行情演化的新形勢，連續推出期權贏家、環球通、席位密碼至尊版、新版財富矩陣、新股王等優勢產品，有效地拓展了新的行銷立足點，錢龍用戶的潛在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錢龍用戶忠誠度的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

同時，為了繼續推進技術和平臺優勢，錢龍加大投入，接駁了港交所最新推出的領航星市場資料平臺、為使用者提供更高品質的港股即時行情和資訊資料，接駁了直連納斯達克的資料平臺、中國的美股線上交易投資者因此得到了最高水準的美股即時行情資料。僅此兩項，使得錢龍在全市場證券行情傳輸和金融資料庫應用領域的優勢得到進一步夯實，為未來的產品發展和市場開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企業級產品方面，針對證券公司在新形勢下的業務轉型需求，公司開發的錢龍證券服務平臺說明券商在優質服務和精準行銷方面取得了成功，促進了客戶交易、提升了客戶黏性。憑藉業內良好的口碑，錢龍證券服務平臺的簽約客戶數量呈現加速上升的態勢，銷售形勢非常樂觀。此外，集行情、策略、交易為一體的“錢龍期權寶”軟體的持續優化升級，給專業期權投資者帶來了良好的使用體驗，用戶口碑極佳，用戶數穩居業內榜首。未來隨著期權規模的逐步擴大，以及深交所期權的測試開通，期權寶軟體會有更好的市場前景，也將形成穩定的業績增長點。

行銷方面，錢龍從日益普及的社交平臺和終端的大趨勢中，敏銳地發現了能夠為己所用的市場契機，創新地組建了利用網路工具來開展行銷活動的網路銷售團隊。經過堅決的投入和大力的探索，網銷團隊的銷售業績迅速成長，與傳統的電銷團隊比翼齊飛，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有望帶動錢龍個人版產品的市場實現跨越式的飛躍。

未來，公司將加大研發和行銷力度，在營業部現場平臺和互聯網平臺、在企業級產品和個人版產品上全面開拓，將錢龍系列產品打造成能夠引領證券IT行業發展的、集行情/資訊/分析/交易/服務/管理於一身的綜合型證券資訊平臺。

## 未來展望

中央一號檔已經連續十二年聚焦三農，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國務院《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出臺，又對於供銷合作社參與農村金融發展明確提出了指導性意見，可以預見的是，未來幾年，農村金融這篇藍海區域將被重新深度挖掘，對於供銷社而言，這又將是一個難得的發展機遇。而本集團作為供銷社體系唯一的海外上市平臺，將充分利用自身資金、平臺和管道的優勢，責無旁貸地承載起拓寬涉農交易管道、保障涉農交易品質和效率、完善涉農交易資金調配體系的職責，並在深耕三農整個產業鏈、供應鏈、資金鏈的過程中，不斷壯大集團自身的規模和效益。

在農村金融方面，未來集團將繼續強化農匯通資金管理系統的功能，尤其是線上配資方面的功能，充分利用集團獨特的資金整合的優勢，將低成本的資金與農村海量融資需求有效匹配，打通涉農交易供應鏈上的資金壁壘。同時，在融資租賃方面，將繼續充分發揮旗下中合盟達在三農專屬領域的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農村生產企業和廣大農民生產機具的融資管道。另外，在農村金融的總體佈局方面，集團在未來將從發展農村資金互助合作、開展互助保險、設立三農產業並購基金、入股以三農客戶為服務重點的銀行等多維度多管齊下，從而實質性提升集團自身在參與農村金融領域的深度和盈利能力。

在涉農交易方面，未來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將通過與各省供銷社和農資的深度合作，不斷豐富上線交易的品種，吸納更多交易商，創造更多的交易量，同時，不斷完善平臺上的金融、物流等各方面的增值服務，從而將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打造成集涉農產品貿易、融資、保險、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臺。同時，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一系列國家政策支援，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未來還將堅持走國際化的大方向，通過與境內廣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的合作，通過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通過與境外成熟的交易所和交易市場的合作，使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真正成為最具特色的涉農產品“走出去”和“引進來”的跨境電商平臺。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74,310,000元，上升41.97%，主要是由於有關本集團各項企業項目之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之租賃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十二月公告」，有關進行之資金管理合作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大交所就資金管理可能進行之合作所簽訂的框架協議（「**資金管理服務**」）。本公司，大交所及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級關聯人士」（**甲方**）就資金管理合作已簽訂一份「**三方合資經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權根據三方合資經營協議收取資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21,000元（二零一四年：空值）及人民幣324,554,000元（二零一四年：空值）。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公告所述，由于與大交所簽訂之聯合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超過300%的實質性收入增長。本公司僅此澄清，「鑒于管理服務收入之實質性義務及融資收入之相關信用風險由甲方承擔，甲方之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扣除相應稅費後應被視為投入資本，而非本公司之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5,2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642,000元），增長39.16%。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3.0元配售及認購合共125,660,900股新股份，以及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9,700,000元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再次完成(i)向不少於七名承配人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ii)由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iii)由百豪認購161,206,500股新股份，一概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3.0元配售或發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36,9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注資中合盟達，及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樓宇及／或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購置土地及／或樓宇以及為農產品及



農村土地產權交易設立交易中心；及餘額(如有)將用於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並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189元發行141,463,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亦根據特別授權與百豪完成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189元發行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賦予百豪權利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認購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發行合共353,657,500份認股權證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豪已認購所有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而63,9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8,500,000元。

本公司擬將已發行及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農業副產品加工廠的可能進行投資)；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原為“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由於本公司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改為根據中國法律籌建有限合夥公司。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價港幣4.25元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0,30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批發市場的可能收購事項，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用作流動資金。

## 主要投資

### (a) 收購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原為“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農集團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中農集團購買，而中農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30%的現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中農集團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代價將由怡農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償付；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怡農投資作出注資。代價須於上述注資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農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農集團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訂約方同意，完成日期訂於收取代價之日後15日內，縱然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可能仍未收妥。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是以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入帳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b) 可能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集團就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公司重組完成後，建議本集團可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並收購廣東新供銷天成45%的經擴大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存放港幣189百萬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雙方同意的托管代理，以在代管基金持有作為可能進行投資茶葉交易平臺的誠意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安排。根據該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c) 基金設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供銷基金管理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籌建有限合夥公司，並須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供銷基金管理須負責基金設立，而供銷基金管理與本公司則均有責任尋找基金以及投資項目的有限合夥

人及管理投資項目。本公司已向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越控股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幣850百萬元，以托管持有作為可能進行交易的誠意金。於該公告日期，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仍就可能進行交易進行討論。由於本公司可能較預期對基金作出較少資本承擔，訂約方已同意向本公司退還部分保留款項，為數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d) 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iii)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百豪及匯鼎統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為全面支持本公司交易平臺國際化發展，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不少於51%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會是目前國家指定「一帶一路」跨國採購中心平臺，包括位於中國上海一幅土地及若干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二零一四年：15%)。本集團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傭394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401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釐定薪酬組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9,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744,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度上升約43%。

為表揚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5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7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00,000股購股權已喪失效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金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售出任何獎勵股份。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價，僅少數以港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極低，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重要事件

### (a) 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上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 可能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 (c) 與大連交易所的經重續共同運營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共同運營協議年期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d) 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e) 終止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潛在投資事項**

考慮到透過其他合作方式更能達致潛在投資事項，本公司與都江堰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向書。據此，訂約方於意向書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免除，並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f) 控股股東擬增加持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增加本公司的持股，總額不超過港幣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合共1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8%。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並批准相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3.0元完成(i)向獨立股東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ii)向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向百豪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件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Orient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及Value Extra Corporation)成功配售合共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合共141,463,00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因配售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即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件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合共212,194,500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將因認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即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個別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認購合共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款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成功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配售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列示如下：

守則	偏離情況	說明
C.1.2	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上市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管理層每季編製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業務更新及管理賬目資訊。管理層會持續檢視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訊的需要。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且符合其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鳴謝

對於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謹此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所作的貢獻。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agri.com.hk](http://www.natagri.com.hk)。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